

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有关规定，现发布《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按照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，围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坚持统筹兼顾，突出重点，污染防治治理过程中，大力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大重点领域政府公开力度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1. 持续完善工作制度。结合工作实际，更新并对外发布了《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》和《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制定了《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。

2. 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公开。发布哈尔滨市的空气质量预报 365 期，发布市区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 12 期，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 12 期，发布城市水环

境质量月报 12 期。发布空气质量污染预警信息 2 次，为公众的社会活动提供参考。

3. 生态环境监督执法信息公开。做好全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2020 年公开全市环境处罚案件 60 件。

4. 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公开。围绕生态环境重点工作，及时发布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信息。发布了 2020 年本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，其中涉及水污染重点排污单位 78 家，涉及大气污染重点排污单位 58 家，涉及土壤污染重点排污单位 62 家，其他类重点污染单位 2 家。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决定 659 个。公开 2019 年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。公开 2019 年度重点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。公开全市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结果。发布全市重点污染企业环境行为白皮书。

5. 环保督察信息公开。公布了 34 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问题验收销号情况。

6. 决策信息公开。在制定涉及公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行政决策时，均提前向社会公布，广泛听取意见。发布《关于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申报登记的通告》前，对申报登记的范围、实施依据、申报时间公开征求了意见。对我局印发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规范性文件，均提前向社会征

集了意见。按照市政府部署，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，推进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工作扎实推进，我局先后制定了《哈尔滨市企业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制改革试点事项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哈尔滨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实施行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》。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已经与国家的相关政策相抵触、部分已经超过使用实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制发了《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》。全年共制定5个规范性文件，全文公开并对应发布政策解读文件。

7. 推进企业开展环境信息公开工作。根据生态环境部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，积极推进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。印发了《关于开展2020年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，督促市重点排污单位按照国家要求公开企业环境信息。

8. 公布财政信息。公布2019年本部门财政决算，2020年财政预算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一是多渠道接收公众依申请公开。公众可通过哈尔滨市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向我局申请公开内容。我局信息公开指南中公开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地址、电话、传真，确保邮寄受理渠道畅通。二是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工作流程，从接收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都进行了规范。严格执行新条例中要求的办理时限，制定了答复模板，同时告知书

末尾写明申请人可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渠道。2020 年市生态环境局未对依信息公开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信息发布平台建设

我局主动公开的信息，主要通过政府网站、“哈尔滨生态环境”政务微信、“哈尔滨生态环境”政务微博、新闻发布会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。

一是加强网站内容建设。2020 年在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795 条，开展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1 次。二是持续做好政务新媒体工作，开辟抖音视频发布平台。2020 年，“哈尔滨市生态环境”微信发布信息 910 条，原创 165 条；“哈尔滨生态环境”微博发布和转发信息 2800 条，原创 850 条，转发 1950 条，用户关注数 18.14 万人。抖音发布作品 29 个，获赞 1.2 万次。制作视频宣传片 64 部，在新媒体平台发布播出。在官方微信上设置城市环境公共设施线上参观小程序，组织公众线上参观。“哈尔滨生态环境”政务新媒体发布的内容涵盖工作动态、环境质量、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环境教育、环保科普、公众参与等多个方面，注重内容的端庄、趣味，采用图文并茂的形式。三是召开环境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 4 次。围绕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疗废水、废物收集处置监督管理及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等工作，发布稿件 173 篇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

建立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逐步形成了政府信息公开的长效工作机制，力求做到责任明确。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，分析问题，督促、指导公开进度缓慢的处室（单位）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（表一）			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5	5	3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（行政许可事项）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7	0	1535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	0	128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（事项）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22	0	60
行政强制	8	0	4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）
政府集中采购	2	6177.2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 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 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益 组织	法律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数量		25	2	5	0	0	0	3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数量		1	0	0	0	0	0	1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17	0	4	0	0	21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 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 计其他情形）		0	0	1	0	0	1	
	（三）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 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	0	1	0	0	0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	0	0	0	0	0	0	0
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7	1	0	0	0	0	8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6	2	5	0	0	0	33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2	0	2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持续加强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，落实市政府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一是网站平台栏目还需要进一步优化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需进一步规范。

下一步，我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定期开展网站内容自查，及时更新信息、提高网站内容质量；二是继续规范办理流程和完善制度，深入、持续、有效的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的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由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编制。